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女，相對人前於民國108年8月31日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41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相對人配偶乙○○為其監護人。茲因相對人配偶乙○○年事已高，近期確診瓦特氏壺腹腫瘤（原位癌），健康狀況不穩定，常需回診，體力亦不佳，無法正常行走，為此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請求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併指定相對人之女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宣告之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

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法院依第1106條之1
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
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
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次按法院選定監
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
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
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
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
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
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定有
明文。

(二)查相對人甲○○前於108年8月31日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
第41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相對人配偶即關
係人乙○○為其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長女即關係人丁○○為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其等戶籍謄本、本院108年
度監宣字第412號裁定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主張關係人乙○○
年事已高，近期確診瓦特氏壺腹腫瘤（原位癌）等情，有乙
○○之113年7月26日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
參，本院審酌乙○○現年已74歲，罹有前開疾患而常需回
診，且行走不便，難以承擔監護人職務，其於本件亦同意改
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可認已無意願繼續擔任監護人，故認
由乙○○繼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不符相對人最佳利益，
故聲請人主張有改定監護人必要，應屬可採。

(三)改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丁○○
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查聲請人丙○○及關係人丁○○皆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最
近親屬同意均由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由丁○○擔
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
關聯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
為相對人之次女，份屬至親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
人，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併參酌關係人丁○○為相對人之長女，原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現亦有意願擔任，且同經相對人最近親屬所同意，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屬適當，故指定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關係人丁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婉凌